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 4 樓禮堂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順興、王委員坤輝、黃委員紋堂、郭委員賢亮、張委員騰元、鍾委員招英、李委員春菊、陳委員時、章委員坤忠(請假)、陳委員耀德、黃委員隆猷、胡委員明燦、汪委員進忠、董委員景吉、邱委員麗妃、陳委員雅娟(請假)、林委員春河、林委員順石、陳委員萬清、李委員伊展、張委員慶鴻(請假)、葉委員德昇、林委員錦緞、鄭委員婷瑄(請假)、何委員明諺(請假)、李委員靜怡、陳委員怡融、曾委員昭雄、曾委員子嘉、黃委員鳳池、陳委員文山。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明興(請假)、伍組長文玲(請假)湯專員瑞欽代理、葉組長明祓、黃組長春花(請假)、蔡組長文進(請假)。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程雅惠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本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業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選舉投票完畢，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。
- 2、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74660700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海豐里里長施世男因病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逝世，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，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，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補選，檢附「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

日進度表」乙份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- 3、本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由劉文山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- 4、本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共有林淑華及陳振武 2 位候選人登記，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並依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5、本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；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6、本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設 1 處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監察員 2 人共 3 人，候選人各推薦 1 名監察員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並依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7、本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投票完畢，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。
- 8、本縣新埤鄉新埤村村長馮招金當選無效上訴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案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，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10 月 23 日，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補選。檢附「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」乙份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- 9、本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由王坤輝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- 10、本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共有王秀樺、蔡秀杏、鍾貴來及涂守中 4 人登記，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並依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11、本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；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12、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80911700 號函知本會，本縣來義鄉鄉長竇望義當選無效上訴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0 月 30 日裁定上訴駁回，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，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檢附「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」乙份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13、本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，由黃紋堂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- 14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，經依規定計算如下：
- (1) 總統副總統選舉：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新臺幣 430,297,000 元。
- (2)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：(屏東縣)
- 第 1 選舉區：新臺幣 18,064,000 元。
- 第 2 選舉區：新臺幣 17,922,000 元

(3) 自由地區原住民選舉：

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：新臺幣 11,867,000 元

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：新臺幣 12,117,000 元

15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60 號公告第 15

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黃多玉 | 提出連署人 數：0 人 |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： 0 人 | 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 |
|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張幼薇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藍信祺 | 提出連署人數 ：0 人 |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： 0 人 | 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 |
|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胡宗偉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曾坤炳 | 提出連署人數 ：0 人 |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： 0 人 | 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 |
|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黃源誠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黃榮章 | 提出連署人數 ：71 人 |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： 1 人 | 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 |
|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柯振榮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楊世光 | 提出連署人數 ：0人 |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： 0人 | 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 |
|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陳麗玲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呂秀蓮 | 提出連署人數 ：0人 |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： 0人 | 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 |
|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彭百顯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王堯立 | 提出連署人數 ：0人 |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： 0人 | 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 |
|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江丁威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梅峯 | 提出連署人數 ：0人 |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： 0人 | 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 |
|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| 張建富 | | | |

16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受理 3 組候選人登記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共受理 17 位候選人登記，第 1 選舉區 7 人，第 2 選舉區 9 人，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人。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受理情形有 10 位平地原住民立委及 11 位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完成登記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委選舉則有 19 個政黨，共提出 217 位候選人名單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
- 17、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政黨標章以彩色印製。
- 18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共設置 705 所投（開）票所，設置情形詳「屏東縣投開票所地點手冊」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- 19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下：

| 候選人姓名 | 競選辦事處地址 | 電話 | 負責人姓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韓國瑜 張善政 | 屏東縣屏東市公勇路 99 號 | 08-7515188 | 廖婉汝 |
| 蔡英文 賴清德 |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70-1 號 | 08-7668988 | 潘孟安 |

- 20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公所辦理講習，親民黨推薦 0 人，中國國民黨推薦共 703 人，民主進步黨共推薦 705 人。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，由本會另行遴派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- 21、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，由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。總統競選活動期間（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）及立法委員於（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）以前，有違反上列規定之競選廣告物，則通知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或警察局依廢棄物清理法、建築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予以規範。於競選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上列之規定，由監察小組委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48 條第 2 項、96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、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理外，並通知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處理。

- 22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知有關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辦之第 15 屆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參選人競選廣告旗幟之設置應依「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受理申請，並經核准後設置期間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止，報請公鑑。
- 23、有關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 45 條之 1 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 58 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內字第 1080224785 號、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令修正發布，報請公鑑。檢附修正條文 1 份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24、有關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之裁處事件，業經中選會 108 年 11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7 號函公告委任本會辦理，報請公鑑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案 由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，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

明文件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

3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1)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。
- (3)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4、旨揭選舉第 1 選舉區共 7 人登記；第 2 選舉區有 9 人登記；山地原住民區伍麗華有 1 人登記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辦 法：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 號：第 二 案

案 由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請審查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- 2、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，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，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。
- 3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

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，不在此限。

4、候選人於登記時，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。

辦法：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號：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擬請推派 4 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。
2. 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乙份。
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辦法：案經討論通過後執行。

決議：

1、原 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報到時間修正為 8:40~8:55，錄影時間修正為 9:00~12:00；原 109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場備註第 2 選區修正為第 1 選區，下午場備註修正為第 2 選舉區。

2、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場由曾昭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同日下午場由曾子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；109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場次由陳耀德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同日下午場次由劉文山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
案 號：第 四 案

案 由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
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如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及投開票所監察員
更換等一般性案件。

2、旨揭選舉期間，如有其他補選，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，擬請
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。

辦 法：案經討論通過後執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意見交流：有關監察小組為提升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之辨識度，擬製
作工作背心乙案，與業務單位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